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
南棟4樓
承辦人：葉宥亨
電話：(02)8995-6000 分機：6182
電子信箱：yehming5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9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管字第1130516400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A17000000J_1134003778B_doc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規定解釋令1份如附件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農業部、內政部警政署、內政部移民署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中華民國養殖漁業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全國漁會、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、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專業人員協會
副本：勞動部勞動法務司、勞動部電話服務中心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法務室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綜合規劃組(均含附件)

